

豐原頂街派出所 重現往日風華

# 跨越時代之後的轉身

文 / 陳立武 (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講師)

臺灣的近代警察制度，主要形成於日治時期。日本殖民政府透過普設「警察官吏派出所」，增置基層員警，以達到有效控制地方之目的，故有「警察政治」之稱。

## 歷經多次整修 奠定百年基礎

歷史建築「頂街派出所」，創設於1906年7月24日，由臺中廳長岡本武輝頒布成立於葫蘆墩街，時稱「臺中廳葫蘆墩支廳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」；然而並未立即單獨建立廳舍，直到1908年7月，才因民眾捐獻土地，而於葫蘆墩街183-1番地興建木造廳舍。

1920年8月地方制度改革後，本單位亦隨之改稱「臺中州豐原郡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」。

1931年7月，因木造之派出所已腐朽損壞嚴重，而有改築遷建之議。在豐原街保甲聯合會長方玉榮主導下，鳩集地方人士募取資金，選定豐原驛前廣場南側興建「鐵筋混凝土」之二層樓廳舍，二樓並有露臺。

1935年4月21日臺灣中部發生大地震，從新竹到臺中均造成不小的破壞，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亦在震災中受損嚴重，因此再次進行重建；據居於豐原下南坑的士紳張麗俊的日記記載，派出所重建期間曾暫借慈濟宮東邊護龍作為臨時派出所。



修復後重現頂街派出所昔日風貌

1936年8月22日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重建工程舉行「上棟式」，由其「棟札」可知，建築設計者為臺中州土木課營繕係，負責施工的營造業者為葉木成，大工棟架為陳錦枝，保甲聯合會長也改由劉阿讚擔任。此次的重建，即奠定目前所見之基礎。

戰後(1945)，本所初稱「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區警察所頂街派出所」。1949年7月，豐原區警察所升格為分局，因此本單位亦改稱「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頂街派出所」。2002年臺中縣政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。後因派出所空間不敷使用，擇地另建，於2012年4月自舊址遷出。後續市府委託執行調查研究與修復規劃案，修復工程也於2015年8月完竣，再現昔日風貌。

「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」為因震災而於1936年重建後之成果，基地位於重要街道的十字街角，便於監控警戒，且直接臨路，不留前庭與門柱。其入口也設置於轉角處，並懸挑出雨庇以強調入口，旁側則設有次要出入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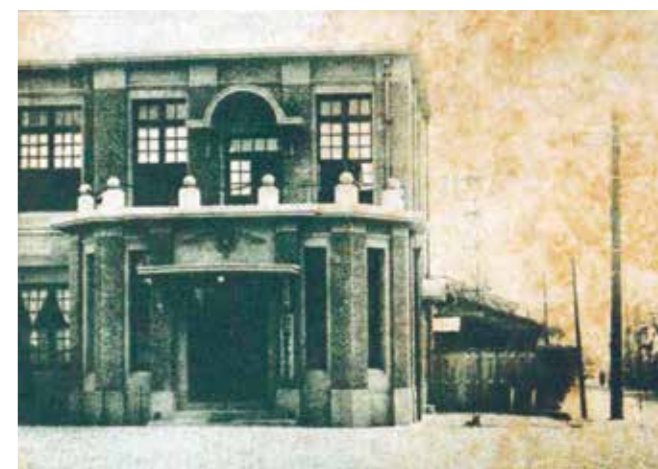
## 兼具美觀與功能 重現原貌永傳承

建築正面中央主體有突出於屋頂平臺之山牆，一、二樓間以兩條層疊水平橫帶(band)作為視覺上的區別，且其開窗造型多元，共有菱形窗、圓窗、半圓窗、牛眼窗、上下推拉窗與迴轉氣窗等，帶來視覺上的變化，再加上突出之屋簷及雨庇，皆是其特色。構造方面，則是以磚牆為主，在門窗等開口部上方與樓板則以鐵筋混凝土補強，以增加耐震效果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外牆於調查研究執行階段時，經試洗後發現紅色油漆為戰後所塗刷，原底色為黃褐色，是1930年代末期官方建築常用之色系，因接近土壤之顏色，於敵軍空襲時具有欺敵之效果，故又稱為國防色系；民人或學生身穿卡其服(Khaki)，也是同樣的道理。



1936年興建之第三代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，壯丁團為受警察官吏監督指揮訓練，配合執行任務之組織。(江萬順提供，《葫蘆墩老照片特輯》)



1931年興建第二代頂街警察官吏派出所(資料來源：篠原哲次郎，《派出所誌上展覽會》，《臺灣警察時報》，第208期。)

空間使用方面，一樓原為主要勤務空間，樓梯下方有貯藏室，旁側即原浴廁空間，以及宿值室(值班室)，戰後將其改作所長室兼會客室使用。二樓原應作為保甲聯合事務所或轄區居民集會所等使用，戰後，以木板區隔出三間可供警員休息的寢室。

本次之修復工程，復原了其原有的外牆色調，並重現戰後遭隱蔽的宿值室與浴廁空間等意象，使該建築在扮演76年(1936-2012)的基層警察機關角色後，能以原有樣貌繼續在豐原火車站前見證其歷史，並以嶄新機能提供其他服務。





瑞成堂為詔安客家典型建築，完工後再現昔日風采。

## 詔安客家傳統建築 重現南屯

# 瑞成堂見證地方開發史

文 / 林文清 (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 經理)

「瑞呈新氣象 成就舊家風」，市定古蹟瑞成堂創建於日治大正 5 年（1916），昭和 2 年（1927）增建正廳前涼亭，為當時南屯庄長黃清江（1891-1936）之宅第，於傳統閩式合院建築中融入西洋裝飾語彙，構材特殊，工法獨到，蔚為特色。

### 熱心公益為鄉里 以父之名建祖厝

黃家祖籍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秀篆，屬客家族群，即「詔安客」、「秀篆客」黃家自 11 世黃宗郡於清乾隆年間渡臺，傳至 17 世黃清江時已頗有資財。

黃清江於大正 2 年（1913）自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（1919 年改稱臺北師範學校，即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，旋即返鄉任職於犁頭店公學校（今南屯國小）。

黃清江為人熱心公益，並具有民族意識，大正 12 年至昭和 6 年間（1923 ~ 1931）被官方指派為

南屯庄長，任內對於庄務用心良多，政績包括開辦私立南屯庄圖書館、昌明會、南屯庄品評會、黃姓宗親會南屯分會與南屯公學校兒童保護者會等。

瑞成堂創建於大正 5 年（1916），初僅有三開間之正身，爾後因人口增長與生活所需，至昭和 2 年（1927）正身前涼亭增建落成後，規模大致底定。



2011 年瑞成堂遭逢人為浩劫



林佳龍市長、王志誠局長及其他貴賓，一仝慶賀瑞成堂重新面世。



黃清江全家合照於瑞成堂正廳前 (資料來源：黃家提供)

黃清江為紀念早逝的父親黃連活，便以父親之名號「瑞成」，作為新宅堂號，以示不忘本。

### 土地開發引衝突 市定古蹟遇浩劫

隨著都市化的進程，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土地開發的衝突一再重演。民國 100 年（2011），瑞成堂因位於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內，雖經市府於該年 9 月 9 日召開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指定為市定古蹟，然卻於 9 月 20 日凌晨，遭人以挖土機闖入，依序破壞門樓、內埕圍牆、涼亭與正廳立面，引發社會關注。

市府旋即委託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展開清理工作，並於 9 月 20 日正式公告「瑞成堂」為市定古蹟。後續並再執行調查研究、修復規劃與修復工程，使瑞成堂能在遭逢浩劫後，再現昔日風貌，別具教育意義。

### 特色客家建築 反思文資保存

瑞成堂周圍設置土埆圍牆，並植刺竹林以包護，私密性高。門樓位於主體建築之東南側，進入後四周環繞著生活服務或生產設施，如西側有土埆造倉庫與磚造廁所、豬舍，後側有磚造倉庫、濾水水塔、洗手臺及日常洗滌用的雙池，各種設施配置齊整，蔚為特色。

主體建築為典型的「正身帶護龍」三合院，平面呈「口」型，是臺灣民間農家最常見的傳統建築平面格局。建物總面寬七開間約，正身中間三開間採獨立的山牆及屋頂，進深也最深，表現了空間等級的重要性；前方設置高敞的捲棚涼亭（亦稱軒亭）。一般涼亭以單開間者為多，瑞成堂採用與正身同寬的三開間較為少見；但因與正身為不同時期完成，故具獨立木架構，立有四柱。此外，正身背面地坪以卵石三層砌築，具有客家族群慣有的「化胎」意象。

瑞成堂為日治時期南屯地區地方領袖合院建築之代表，也是詔安客建築的典型之一，同時更是都市發展與文化資產保存衝突的重要案例。修復時不僅將仍倖存堪用的材料加以回組再利用，並注重結構之補強以提昇安全性，更重要的是，將遭人為以挖土機破壞之史實，強調呈現於世人面前，以達到社會教育意義，盼能遏止有意破壞文化資產，以謀求少數人利益的事情，再度發生。📖